

证券代码: 600348
债券代码: 143960
债券代码: 143979
债券代码: 143921
债券代码: 155989
债券代码: 155229
债券代码: 155666

股票简称: 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 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 19 阳股 02

编号: 2019-05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55号）（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